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金湾支行”）签署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,300.00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彤医药”）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在该银行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,000.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。

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已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，同意为公司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年金湾支行固借字第RD1218号）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年金湾支行最抵字第RD1218号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7,300.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8年。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与工商银行金湾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年金湾支行最保字第RD1218号），民彤医药为公司的该笔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,000.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一) 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及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借款人、抵押人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、抵押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

2、借款金额：17,300.00万元

3、借款期限：8年

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“制剂车间产能升级建设一期”项目建设、设备购置及置换为建设该项目所形成的负债性资金。

5、抵押物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、机场北路西侧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（权属证明：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7805号），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的公司二期甲类仓库一、甲类仓库二、甲类仓库一、堆场二、合成车间、堆场一、公用工程楼、罐区（权属证明分别为：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6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5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4号、粤（2017）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3号）及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片区、机场北路西侧公司的在建工程。

(二)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债务人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

2、被保证的主债权：

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30年06月30日期间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，在人民币230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万元整）的最高余额内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

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,000.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,000.00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.34%，其中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3,7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.46%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不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担保诉讼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6日